

临汾市正之和房地产勘测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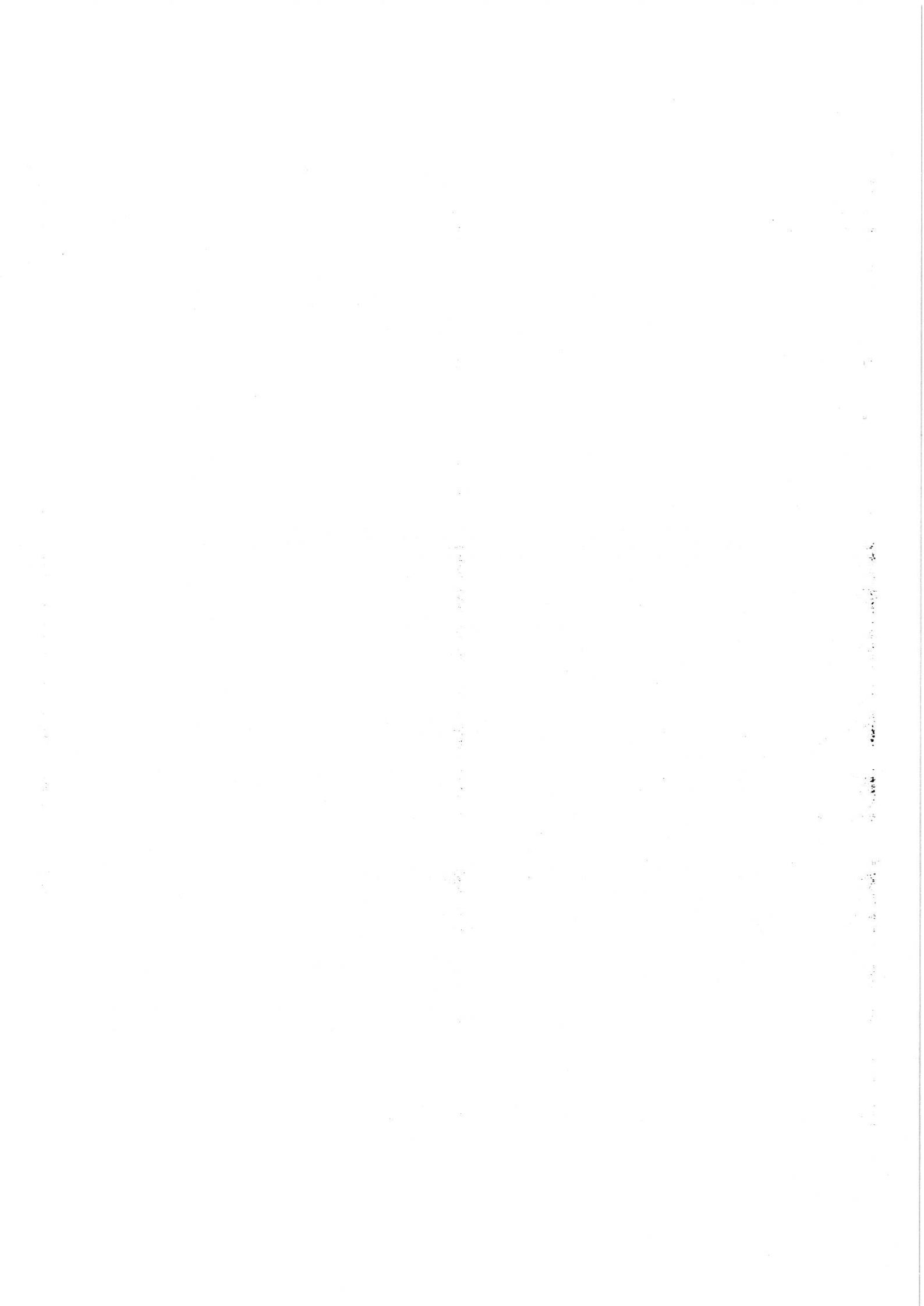
临正之和（2021）24号

临汾市正之和房地产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临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市国资函[2022]37号文件精神,根据市国资委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,完善公司结构体系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现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实施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、内容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推进、严格落实责任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,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,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。

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、生产经营管理、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、履行社会责任等可能对出资人、企业和职工产生较大影响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热点事件时，相关部门应快速反应，妥善应对，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公开准确信息，澄清不实传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推进、信息公开工作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由董事长任组长，经理任副组长，副经理及部室负责人为组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营销部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，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，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制定、修改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信息公开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- （四）办公室负责开发和维护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并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审批流程。

第八条 市场营销部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建立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；
- （二）组织和协调对拟公开信息的收集与汇总；
- （三）确定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，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；
- （四）负责对公开信息的风险评估及制定相应回应预案；
- （五）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九条 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：企业名称及简称、网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、简介、经营范围、管理架构、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层变动情况；

（三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四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：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；职工招聘、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；职工劳动、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；企业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，遵守商业道德情况；对外大额捐赠、赞助情况；

（五）重大事件包括：重大经营决策，重要人事任免，重

大突发事件、热点事件等；

(六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(二)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(三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(四) 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
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流程

第十一条 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选择信息公开形式，包括：

(一) 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
(二) 宣传版面；

(三) 新闻媒体；

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流程：责任部门确定拟公开信息→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送至市场营销部→市场营销部审核→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→由市场营销部对外发布。

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

第十三条 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

司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、依纪给予处分：

- （一）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；
- （二）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正之和房地产勘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2月20日

